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董事李福忠先生和董事王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 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22,7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2%。2020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030.5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金河建安、路牡丹、路漫漫、李福忠、王晓英、王志军、焦秉柱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22,79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公司拟在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新建年产 52,000 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 1,000 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45 亩，总建筑面积为 84,664m2，总构筑物面积为 7,330m2，项目总投资 66,458.7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概算投资 20,006.04 万元，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18,000 万元；

(2)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盐酸多西环素项目拟在托克托县托克托工业园区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9,091.8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概算投资 2,261.54 万元，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2,000 万元；

(3)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承接上述“(1)、(2)”项目污水处理业务，需扩大污水处理能力，配套进行五期工程建设，2021 年预计土建投资 1,500 万元；

(4)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拟建碴站自动取样及玉米质检室，并对东停车场进行硬化，两项预计投资 200 万元；

(5)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建化验楼，预计投资 95 万元；

(6)公司及各子公司其他零星生产维修工程，预计全年土建部分投资 1,000 万元。

上述各项目在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且预计交易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不超过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下，各项目之间可以有适当的调整。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河建安	土建及维修	1,030.54	2,200	25.39%	-53.16%	公告编号：2020-023；公告名称：《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双方在 2020 年度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金河建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注册资本：2,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河建安总资产 14,832.65 万元，总负债 3,694.72 万元，净资产 11,137.93 万元，营业收入 2,905.24 万元，净利润 3,435.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 82%的股权；金河建安持有公司 241,758,670 股，持股比例为 38.0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河建安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河建安目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金河建安拟提供的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项目需要按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实施招标程序的，金河建安将按规定参与投标，如中标则实施相关关联交易，未能中标则不予实施。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等事宜时有利于及时协调处理，将极大提高施工效率，并且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支付时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1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地对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 2021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财务总监牛有山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路漫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人员信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7)业务收入：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

(8)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审计收费：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翟晓敏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鲍琼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师周红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 2021 年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且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拓宽融资渠道，2021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10 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保理业务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五、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基于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充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五期工程基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5-7 年；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3 年。全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贷款如获取可以置换流动资金贷款，统一调度。

2、公司拟为孙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3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法玛威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玛威”)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汇率按 2021 年 3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5641 预估计算约合人民币 13,128.20 万元)，担保期限 1-5 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四项担保额度共计 44,128.2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3%。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事项仅为预计事项，公司将视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合理提供担保。

二、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金河生物	金河环保	51%	42.96%	12,4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2.48%	否
	杭州佑本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4%股权，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佑本 67%股权。公司持有杭州佑本公司 33%的股权。	38.64%	5,799.99 万元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	4.33%	否
	金河淀粉	100%	26.95%	10,480 万元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12.38%	否
	法玛威	85%	55.71%	900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8.13%	否

注：(折算汇率按 2021 年 3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5641 折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 51%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市禹水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河环保公司 19%的股权，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 10%的股权，田中宏、金锡标等自然人合计持有金河环保公司 20%的股权。金河环保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96%。

金河环保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5,426,444.69
营业利润	42,363,043.90
利润总额	42,269,649.39
净利润	38,201,980.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2,626,714.70
总负债	160,097,359.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977,860.44
净资产	212,529,354.77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金河环保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266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家福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兽用疫苗、禽用疫苗、生物制品、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疗器械；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农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生物制品、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为杭州佑本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4%股权，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佑本 67%股权。公司持有杭州佑本公司 33%的股权。杭州佑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64%。

杭州佑本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5,411,949.72
营业利润	68,416,323.39
利润总额	66,454,923.44
净利润	73,462,032.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159,924.58
总负债	151,160,007.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7,999,999.99
流动负债总额	150,839,674.56
净资产	239,999,916.69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杭州佑本因向杭州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借款以杭州佑本坐落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266 号的工业用房(土地使用证编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3920 号)作为抵押；杭州佑本与孝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2 个月，租金总额 4,999.99 万元，租赁物主要为杭州佑本的机器设备。以上两笔借款的抵押物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共计 54,745,335.78 元，分别是房屋 9,647,029.30 元、机器设备 45,098,306.48 元。

截至目前，杭州佑本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3、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处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福忠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淀粉乳、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玉米皮及喷浆玉米皮、玉米浆、液体葡萄糖、结晶葡萄糖、果糖、饴糖、麦芽糖及玉米淀粉深加工产品、变性淀粉及其深加工产品，粮食收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经商务部门批准备案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淀粉公司 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淀粉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95%。

金河淀粉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00,661,092.96
营业利润	23,576,859.40
利润总额	22,863,816.40
净利润	19,562,719.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0,435,799.75
总负债	113,299,265.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304,821.27
净资产	307,136,533.84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金河淀粉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4、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6,470.588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法玛威公司 85%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然人 Colin Gray 持有法玛威公司 10%的股权，自然人陈建鸿持有法玛威公司 5%的股权。法玛威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71%。

法玛威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6,858,783.77
营业利润	-37,838,096.65
利润总额	-25,091,120.84
净利润	-26,445,470.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1,402,137.37
总负债	474,344,336.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624,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8,972,603.90
净资产	377,057,800.67

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法玛威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金河环保基建项目融资担保期限 5-7 年，流动资金担保期限 1-3 年；杭州佑本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年，金河淀粉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法玛威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3、担保金额：为金河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杭州佑本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金河淀粉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法玛威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担保。

担保具体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各级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未按照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担保。其他股东没有提供同比例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和孙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为金河环保、杭州佑本、金河淀粉和法玛威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筹措资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无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是因为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

2、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5,715.88 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08%。本次担保额度共计 44,128.2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7.33%。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真实反映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0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375,920.44 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375,920.44 元，明细如下表：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商誉	8,308,360.92	7.08%
存货	4,538,472.26	3.87%
应收款项	529,087.26	0.45%
其中：应收账款	277,188.94	0.24%
其他应收款	251,898.32	0.21%
合计	13,375,920.44	11.40%